

市检察院以文化建设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近年来,市检察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要求,积极围绕检察工作大局,坚持以理念更新为指引,以载体创新为抓手,扎实推进检察文化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软实力,有力推动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注重人文关怀,营造检察文化氛围。该院党组始终坚持“文化育检”战略,将检察文化建设的着力点放到彰显人文关怀、构建和谐检上,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一是加强以情感认同为前提的和谐文化建设。针对当前社会利益关系日趋复杂、价值观念日益多元的趋势,该院党组积极倡导和传承“和而不同”的文化理念,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班子风清气正,和谐共事。全院干警自觉将和谐文化理念融入日常工作行为规范,全院形成了团结互助、诚信友爱、融洽协调的良好人际关系。

立足工作实际,搭建检察文化平台。该院党组注重将检察文化建设根植于检察实践,坚持在载体创新上做文章,在平台搭建上下功夫,通过实施品牌战略,着力打造精品工程。一是创办检察内刊。2009年以来,在基层院中率先推出11期《检察园地》季刊,通过检务公开、检察实务、预防之窗、检察文化等栏目,面向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汇报检察工作,宣传法治文化,成为展示高邮检察形象的一扇“窗口”,做法得到了各级一致好评。二是成立法学社。2009年8月,该院在扬州市基层院率先成立珠湖法学社,成为江苏检察机关法学社团中的一个早期成员。法学社定期组织会员研讨疑难复杂案件,排查研判社会风险,为院检委会决策提供依据。先后举办案件研讨活动10余次,会员在国家级、省级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组织撰写的风险研判报告被市、县各级领导批示肯定17次,推动行政执法机关出台规范性文件5个。三是加强检校共建。2009年,院与扬州大学法学院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积极借助院校理论研究资源优势,为建设学习型检察机

关、提升检察实务研究水平夯实基础。该院先后邀请扬州大学法学院专家教授来院举办专题理论讲座2次,参加各类案件研讨和社会风险研判、创新课题研究等活动7次,通过搭建检校共建平台,在全院积极营造勤思考、勤动笔的良好学习氛围。四是建设文化长廊。院先后两次邀请本地多名书画名家、摄影爱好者来院与干警共同举办书画笔会,对创作的近百幅以法治文化为内容的艺术作品进行装裱,利用办公楼楼道建设检察文化长廊,大力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让干警在潜移默化中受教育,得启发,院被评为“省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是扬州市检察机关唯一的一家基层院。

围绕形象提升,彰显文化育检成效。坚持将加强文化建设作为育人以德、铸人以魂的重要抓手,以检察文化的魅力和力量推进工作发展。一是强化了团队精神。通过检察文化的引领,不断激发干警凝心聚力、团结协作的意识,全院干警围绕工作大局,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工作业绩,院获得“全省检察机关岗位练兵标兵单位”、“规范执法先进单位”等省、市级表彰20余次,干警在上级院组织的各类业务竞赛中多次优秀名次。二是推进了工作创新。通过激励斗志、催人奋进的院训、格言征集、主题演讲、先进事迹宣讲等活动,以检察文化的创新创优元素大力营造争先创优氛围,全院多项创新工作得到了上级院的肯定。近年来,该院率先推出了民行检察律师代理申诉、减刑假释听证、派驻乡镇检察工作站试点、职务犯罪预防社会化体系建设以及类案研讨等10余项创新工作,有力地推进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三是提升了社会形象。通过检察文化的渗透和检察精神的感染,形成一种无形的、理性的约束,让检察干警启迪心灵,提升境界,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素质,自觉践行“理性、平和、规范、文明”执法理念,使自己的言行更加符合检察机关整体的价值标准和职业道德要求,以严明的纪律和清廉的形象赢得社会各界的认可。队伍建设保持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4年以来无违法违纪案件,成绩得到了高院、省院领导的高度评价。

关、提升检察实务研究水平夯实基础。该院先后邀请扬州大学法学院专家教授来院举办专题理论讲座2次,参加各类案件研讨和社会风险研判、创新课题研究等活动7次,通过搭建检校共建平台,在全院积极营造勤思考、勤动笔的良好学习氛围。四是建设文化长廊。院先后两次邀请本地多名书画名家、摄影爱好者来院与干警共同举办书画笔会,对创作的近百幅以法治文化为内容的艺术作品进行装裱,利用办公楼楼道建设检察文化长廊,大力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让干警在潜移默化中受教育,得启发,院被评为“省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是扬州市检察机关唯一的一家基层院。

围绕形象提升,彰显文化育检成效。坚持将加强文化建设作为育人以德、铸人以魂的重要抓手,以检察文化的魅力和力量推进工作发展。一是强化了团队精神。通过检察文化的引领,不断激发干警凝心聚力、团结协作的意识,全院干警围绕工作大局,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工作业绩,院获得“全省检察机关岗位练兵标兵单位”、“规范执法先进单位”等省、市级表彰20余次,干警在上级院组织的各类业务竞赛中多次优秀名次。二是推进了工作创新。通过激励斗志、催人奋进的院训、格言征集、主题演讲、先进事迹宣讲等活动,以检察文化的创新创优元素大力营造争先创优氛围,全院多项创新工作得到了上级院的肯定。近年来,该院率先推出了民行检察律师代理申诉、减刑假释听证、派驻乡镇检察工作站试点、职务犯罪预防社会化体系建设以及类案研讨等10余项创新工作,有力地推进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三是提升了社会形象。通过检察文化的渗透和检察精神的感染,形成一种无形的、理性的约束,让检察干警启迪心灵,提升境界,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素质,自觉践行“理性、平和、规范、文明”执法理念,使自己的言行更加符合检察机关整体的价值标准和职业道德要求,以严明的纪律和清廉的形象赢得社会各界的认可。队伍建设保持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4年以来无违法违纪案件,成绩得到了高院、省院领导的高度评价。



3月17日,扬州市检察院纪检组长张延浩、纪检监察处处长曹让礼来高邮检察院传达贯彻“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并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行专题调研。

我市检察院成立扬州市基层检察院首个普通刑事犯罪预防部门

日前,根据高邮市编办批复通知,同意市检察院设立普通刑事犯罪预防科,在扬州市基层检察院中率先成立普通刑事犯罪预防部门。

根据高邮市编办批复精神,检察院及时配备了3名工作人员,其中科长1名。普通刑事犯罪预防部门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与公诉、侦监部门加强协作,构建办案、教育、矫治、预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开展综合性治理工作;结合办案,深入分析犯罪产生的症结,查找机制、制度和管理漏洞,系统研究犯罪特

点、规律,提出犯罪状况报告和预防对策建议;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随着当前我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呈现出增长速度快、犯罪手段多、社会危害大和再犯率居高不下等新特点。目前司法机关主要依靠打击,惩处达到震慑犯罪的效果,而采取专业性、制度化的防范措施比较少。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预防普通刑事犯罪是检察机关监督职能的自然延伸,检察



4月7日,市检察院检察长顾勇主持召开全院青年干警座谈会,与青年干警交流思想,共谋发展,共话人生。

机关有义务、有条件结合执法办案,在加大惩治力度的同时,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预防犯罪工作,从源头上遏制、克服各种犯罪诱因,及时铲除滋生犯罪的土壤。为进一步延伸查办刑事案件的社会效果,扩大普通刑事预防的“治本”之效,从源头上遏制、减少犯罪,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结合省检察院相关要求和扬州市院设立普通刑事犯罪预防机构的实际,及时建议高邮市编办将未成年人检察科更名为普通刑事犯罪预防科,专门从事普通刑事犯罪预防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市检察院出台《关于规范检察人员社会交往行为的暂行规定》

近年来,司法环境和社会交往情况发生很大变化,其它地区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因同学、师生、同事关系等处理不当,影响司法公信力的情况时有发生。为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社会交往行为,把好检察人员的生活圈、社交圈,树立检察人员良好的职业形象,近日,市检察院强化监督体系建设,创新纪检工作方法,结合自身实际,以最高检、省检察院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制定出台《关于规范检察人员社会交往行为的暂行规定》。

《规定》详细列举了检察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的“十个不得”情形,包括不得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吃请、财物或安排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身份影响,为亲属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加经商办企业以及其它可能有损检察官廉洁形象的商业活动;不得接受案发单位或其他与司法活动有关企、事业单位的馈赠、宴请和支付的消费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由本人或亲属支付的

费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报销;不得为律师或其他法律工作者推荐介绍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不得向案件当事人、律师或其他人员泄露案情,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未公开的案件;不得在微信、微博、QQ群等发表有损法律严肃性、权威性,有损检察机关公信力的言论、图片及影像;未经批准,不得对正在办理的案件发表个人意见或者进行评论;不得在工作日中午或着检察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杜绝酒后驾车;不得要特权、逞威风、蛮横无理或有其他不文明的行为;不得参与赌博、吸毒、色情和封建迷信活动。

《规定》由市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对检察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敦促其限期整改;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将干警遵守规定的情况纳入个人廉政档案和司法档案,作为评先评优、年度考核和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同时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的社会交往行为进行监督。

市检察院成功帮助一异地服刑人员调取减刑证明材料

日前,市检察院检察人员经过两个月的调查,成功帮助信访人周某某调取减刑证明材料。周某某系南通监狱服刑人员,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11月30日被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今年2月份,周某某向市检察院寄来申诉信,反映其在该案办理过程中已经缴纳5万元罚金,但因不能提供相关凭证,从而无法获得减刑,请求帮助。

收到信访人周某某的申诉信后,办案人员意识到该信访事项关系到服刑人员能否减刑的切身利益,同时通过周某某的来信得知,其在一年前就分别向服刑地的多个机关进行了申诉,但一直未能成功调取该5万元的罚金凭证,该信访事项成功办结的难度较大。顾勇检察长指示:务必帮助信访人调取该5万元罚金凭证,哪怕只有一线希望也要竭尽全力帮助信访人。由于该案至今已15年之久,调查难度较大,办案人员先后数十次往返扬州、高邮两级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后核实高邮市公安局确于该判决生效后5万元扣押款解缴至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但在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档案中未能查到相关凭证。扬州中院当年承办该案的法官也已调往北京。后在两级检察院控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终于在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刑事审判庭调取了没收罚金凭证。

4月17日,我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带着罚金凭证来到南通监狱,当面答复信访人周某某。周某某感动万分,表示没想到自己近1年来向各个部门申诉未果,高邮检察院却能在这么短时间内解决了自己的难题,表示将通过更加努力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多做贡献的方式来表达对检察机关的谢意。依照法律规定,周某某将依法获得减刑。

高邮检察

高邮市人民检察院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特约编辑:吕长生 徐君龙 组稿:李东升 葛维祥



4月20日,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党组织统一活动日,部分党员干警到送桥镇便民服务中心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4月17日,扬州市检察院办公室主任叶燕琼应邀来邮检察院举办检察信息工作培训活动。市检察院部分干警参加。